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向大股东苏州青创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等对象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重大事项（以下简称“该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东北电气，股票代码：000585）自2016年12月21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公司预计将在10个交易日内确定该事项具体内容，待该事项确定后，公司股票将根据相关事项确定复牌或继续申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